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林哲國
電話：0224201122 分機1305
電子信箱：guoguo310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力貳字第11502514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3968834_0251454_銓敘部-函文.pdf、3968834_0251454_銓敘部-令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115年10月5日部法三字第11560232261號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5年10月5日部法三字第11560232262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、本府所屬學校(不含瑪陵國小、幼兒園)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07 11:00:18

線

人事室　115/10/07
1150107905